

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流变

王建生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一直是西方政治学、社会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学者们对不同历史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形成了相应的理论:前工业化时期形成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论”思想;工业化时期形成了国家与社会的“对立性”和“同一性”并存的观点;后工业化时期形成了国家与社会的多元化理论体系,既有“多元主义”、“回归学派”,也有国家限度理论、公民社会理论,特别是后者使国家、社会单极走向的研究路径得到了较好的校正。在这种视野下,国家与社会趋向交融与整合状态,国家与社会的统一性逐渐得到关注,国家与社会日渐步入分工、合作、监督、制衡的关系架构,治理与善治成了一种新型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西方国家;国家与社会关系;公民社会;合作;制衡;交融与整合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42(2010)06-0069-07

收稿日期: 2010-05-28

作者简介: 王建生(1962-),男,河南南阳人,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长期以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直是人类社会面对的终极话题之一。千百年来人类所进行的政治活动,大都是围绕国家与社会间的权力关系展开的。人类的历史就是国家与社会反复博弈、此消彼长的历史。近些年来,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一直是政治学、社会学研究的热门话题。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很多,如郁建兴、周俊的《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论述了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自由主义、左翼批评理论和第三条道路理论,揭示了这些理论的合理性和局限性,并指出国家在未来社会将扮演的角色。庞金友、靳宏的《全球化过程中的国家与公民社会》(《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1期)认为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进程,对传统民族国家框架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构成了巨大挑战。作为对这一变化的适应,西方理论界建构了未来国家理论、全球公民社会理论和全球治理理论三条理论路径。庞金友的《国家与社会:近代西方的理论视角》(《宁波党校学报》2008年第1期)认为,经过古希腊罗马的酝酿、中世纪的转型以及文艺复兴的推动,西方国家与

社会关系的理论与实践在近代逐渐发展成熟。近代西方学者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解与界定,是当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直接来源。姚楠的《透视西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反思公民社会的现状》(《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通过分析古希腊城邦制、中世纪教会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社会契约理论,认为公民社会理论在历史长河中以不同的形式与结构出没,并表现出一定特点。另外还有俞良早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东西方国家社会发展关系的理论发展》(《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7期)、范铁中的《西方国家治理理论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理论前沿》2007年第13期)、刘洪辉的《黑格尔国家与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世纪桥》2009年第9期)、唐利平的《国家与社会:当代中国研究的主流分析框架》(《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王建平的《从当代中国研究反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学术交流》2003年第5期)等,都从不同角度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本文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演变轨迹进行了系统的

梳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

一、国家与社会概念的界定

目前有关国家的定义多达150多种,所以要给国家下一个被绝大多数人广为接受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不过透过那些有关国家的不同定义,我们发现不同国家概念所包含的基本要素却是一致的,都包括共同体(即制度实体)、权力(即强制性权力)、目的(即社会秩序)、活动(即统治与管理)、范围(即一定地域的领土和一定民族的居民)、符号(即政策法律、文化价值、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等六个要素。根据以上六个要素,本文对国家作如下定义:国家是制度实体,这种制度实体运用相关符号系统来解释其权威性,它代表并规范各种社会利益与权力关系,通过行使合法性的政治权力来统治与管理一定领土范围内的居民,以维持特定历史时期内的社会秩序。

社会是一个比国家更加杂乱的概念。有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将其看做是一切人类现象的总和;有人认为它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非政治领域;有人把它与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并列起来使用,叫做社会领域;另有不少学者则认为,国家是通过政治手段而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则是通过经济手段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本文将社会界定为:国家概念之外的非政治领域,包括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安排、规则和制度等。

二、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演进的历程

西方国家学术界、理论界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探讨,有一个逐步演进的历史过程,其具体流变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前工业化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从“一元论”到“二元论”

前工业化时期主要指从国家的产生,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一直到工业革命前的几千年的人类历史。在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产业结构以农业为主,工业化和城市化还处于低级阶段,所以整个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分层相对比较简单,有关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想长期以“一元论”为主,直到中世纪才逐步形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二元论”思想。

1. 古希腊时期国家与社会的“一元论”思想。古希腊是欧洲文明的源头。在古希腊时期,现实中的国家与社会是重合的,合二为一的,这种状况反映在理论上就是“一元论”思想。亚里士多德考察分析了150多个不同形式的城邦国家,从伦理和利益的角度研究了国家的基本理论,即国家的起源、性质、

目的和任务;研究了国家政治制度划分的原则,并对各种政治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了如何建立以及管理国家等问题,奠定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的基础,也奠定了他作为西方政治学开山鼻祖的地位。他认为国家就是社会,社会就是国家,国家是公民的国家,社会是国家的社会,两者是融为一体的;公务即是私务,私务即是公务,一个好公民必然是积极参与城邦事务的人。据此他明确提出“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114]那些离开城邦而能够生活的人,不是野兽便是神明。这是国家与社会关系中最原始的形态。

2. 古罗马时期国家与社会开始一定程度的分离。到了古罗马时期,古罗马由一个小国寡民的城邦通过对外征服而扩张成为一个地域庞大的世界帝国。古罗马疆域在短期内急剧扩张所带来的第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个人与国家之间、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疏远。前者疏远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广场政治”、“广场民主”式的直接民主的实际操作在技术上不可行了;二是公民包括罗马人已没有城邦时代公民那种对国家的忠诚和集体主义精神,更不用说被征服的异邦人了。在巨大的国家面前,无论是罗马人还是异邦人,都感到自己是微不足道的,人们必须找寻另一条途径来获得社会对个人的承认与肯定,从而由公共政治生活慢慢退回到个人私生活领域,并从中寻求自身的意义和自我价值的满足。所有这一切具体表现为,一个有别于政治建构的私人空间在法律上得到承认,一个不受政治干预的个人独立世界被划分出来。庞大帝国的运转已不可能像希腊城邦时期那样可以通过雅典式学苑教育来维系,以强权作后盾实施一套强制性的制度规范——法律也就势在必行了。当时的大政治家西塞罗把国家定义为人民的事业,而且是“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2139]主张共和与法治,宣称“官员是说话的法律,法律是不说话的官员”。^[21255]上述个人与国家关系、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疏远,表明在古希腊时期形成的建立在公民本位基础上部分与整体完全融合关系的整体主义开始出现转向,国家与社会开始了一定程度的分离。归结起来大致可以表述为以下几点:一是在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处理上,人们更多的是持有一种个人主义而非集体主义的态度,更多强调的是国家对公民个人的保护而非公民为国家提供服务;二是在选择治理国家和规范个人行为的手段上,人们强调的是依法治理而不是更多地诉诸个人的道德完善;三是人们突破了城邦政治的局限,从而在古罗马的政治思想中,

注入了一种世界主义的因素。

3. 中世纪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二元论”思想的形成。到了中世纪，国家与社会进一步分离，形成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论”思想。中世纪促使国家与社会进一步分离的主要原因：一是在中世纪尽管市民社会被神圣国家所吞没，但中世纪社会观念认为政治权力机构只是社会众多机构之一，而且教会是一个独立社会，这就进一步推动了社会与政治组织的分化；二是采邑关系的准契约观念构成了西方主体性权利观念的渊源，并在某种程度上根据权利与义务来界定社会；三是相对独立的自治市形成标准的政治结构，使得君主的统治是在得到社会各阶层断断续续的、不确定的支持下展开的，这就形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纯粹的世俗二元论，从而将政治结构与社会结构勾连起来，同时并存。^{[3]112}

(二) 工业化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对立性”与“同一性”并存

到了18世纪，发生在法国的启蒙运动和英国的工业革命很快波及到欧美其他国家，西方社会掀起了思想解放、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浪潮。工业和城市的崛起使得整个社会的社会主体多元化，社会结构和分层越来越复杂，许多学者运用辩证的思维，围绕国家主权和社会人权的本位关系展开了争论，形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对立性”和“同一性”并存的观点。

1. 启蒙运动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本体论”。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时期，启蒙运动思想家提出国家与社会的“社会本体论”。这一时期，国家与社会发生了分离。启蒙思想家清楚地认识到国家与社会是两种不同形式的组织，他们采用自然法的预设，按照社会契约论的理解建构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即：主权在民、天赋人权、分权制衡、法律至上；国家是人们自愿契约的结果，社会先于国家，高于国家，国家受社会的制约。这一时期，“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成为了近代意义上的概念。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人通过对自然状态的假说，主张凭天赋人权，经过订立契约而结成“市民社会”。当然，其含义依旧是指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政治社会或国家，而不是指与国家相对的实体社会，从而赋予了社会前于或外于国家的身份或生命。这就意味着在自由主义思想家那里已经隐含了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某种认识，从而奠定了一种重要的市民社会理论架构。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为近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理论架构注入了生机，提供了经济学上的论证。斯密明确并发展了18

世纪重农学派所持的要增加一国财富，最好的经济政策就是给人们“自由放任”的经济自由观。他认为，赋予经济活动以完全的、充分的自由，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活动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下会自然而然地增进全社会的利益。只要国家不干涉，个人就能最合理地利用自己所拥有的资源。“每一个人处在他当时的地位，显然能判断得比政治家或立法家好得多”。^{[4]26}这就意味着作为经济领域的社会独立于作为政治领域的国家，亦即社会乃是一个在某种意义上自组织的、服从自身规律和变化的“独立经济体系”。这种经济学上的贡献，为洛克“社会先于或外在于国家”的观点注入了实质性的内容，从而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界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有关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考与界分，初步奠定了西方政治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后经戴雪、潘恩、杰斐逊、汉密尔顿等思想家的弘扬，进一步植入立足于市民社会权利和国家权力合理分界原则上的民主宪政和法制机制的建构之中。

2. 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国家本体论”。到了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思想家提出国家与社会的“国家本体论”，开辟了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另一条途径。他们一反启蒙思想家社会先于并决定国家的理论向度，提出国家决定社会的国家本位主义的观点。黑格尔等思想家的“国家本体论”的建构过程，也是其对“社会本体论”釜底抽薪般的解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对市民社会的理性批判。他指出：“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同样，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5]309}“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一切癖好、一切秉赋、一切有关出生和幸运的偶然性都自由地活跃着”。^{[5]197}其二是对国家的褒扬。黑格尔指出，市民社会不可避免地具有一种自我削弱的趋势，如果要维持其“市民性”，那么它就必须诉诸一个外在的但却是最高的公共机构——国家。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5]253}国家的理念具有：（一）直接现实性，它是作为内部关系中的机体来说的个别国家——国家制度或国家法；（二）它推移到个别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关系——国际法；（三）它是普遍理念、是作为类和作为对抗个别国家的绝对权力——这是精神。它在世界历史的过程中给自己以它的现实

性。”^{[5]259} 它代表并反映着普遍利益。因此,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救济市民社会的非正义缺陷,并将其所含的特殊利益整合进一个代表普遍利益的政治共同体之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黑格尔将国家与市民社会作了质的规定和区别,但二者并不是绝对对立的,他又以思辨哲学的隐喻方式寻求二者的统一,可以说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解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当然,在黑格尔的眼里,相互统一的二者的地位并不是相等的,黑格尔强调和崇尚的是国家的至高无上性,因此统一也是在国家至上前提下的统一,体现“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原则。在黑格尔看来,国家本身是目的,个人和社会是为国家而存在的;个人的自由与权利,只有在符合实现国家最高目的时才有意义。此时国家已不仅是中心,而且是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本质与意义之所在。国家是伦理观念的实现,是绝对理性的东西,个人只为自己利益而战,国家才是实现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唯一条件。黑格尔将国家笼罩在神圣的光环之下,他的国家理论虽不反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公民权利保障的法治思想,但这种“普遍国家”极易成为专制主义滋生的土壤。

3. 马克思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对立性”与“同一性”并存。到了19世纪中叶,在欧洲工人运动的推动下,马克思批判地吸收了以往优秀思想家的理论成果,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提出了国家与社会“对立性”和“同一性”并存的科学论断。这一思想既看到了国家与社会对抗性的一面,又看到了国家与社会一致性的一面。首先,他认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而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社会。“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6]252} 起初出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从社会中分离出来成为政治统治的工具,最后随着社会发展的成熟,国家重新回归社会,完成与社会的统一。这一过程的实质就是国家的自行消亡。其次,他强调国家对于社会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国家一经产生就成为—种外在于社会的力量而凌驾于社会之上。但这并不能成为国家驾驭社会的借口。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也确实遮掩了专制者扭曲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真实面目,养成了“国家拜物教”的社会心理,使一部分由社会推举出来的国家工作人员陷入了严重的认识误区,颠倒了“主人”与“仆人”的关系。在解决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马克思也同西方启蒙思想家—样,主张通过加强社会力量和发展社

会组织,使国家权力逐步向社会转移,以社会权力制约政治权力,实现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均衡。但不同之处在于:马克思是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强调限制国家权力的过度膨胀,以确保国家和政府权力的行使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全社会的公共利益;而西方学者则是从个人利益出发,认为限制政府权力的目的在于保护个人权利。

(三) 后工业化时期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多元化”理论体系形成

进入20世纪,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入后期阶段,在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同时,出现了“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问题,社会分层和社会结构更加复杂,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显得愈加扑朔迷离。学者们纷纷运用现代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理论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研究,形成了多元化的理论体系:—方面,形成“多元主义”和“回归国家学派”的理论;另—方面“公民社会理论”和“国家限度理论”介于两者之间,成为其补充。

多元主义的国家理论过分强调社会对于国家的作用,社会成了纯粹的主动者,国家成了纯粹的被动者。“就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多元主义将社会视为先于国家产生、外在于国家、具有不受外界影响的独特运行逻辑的—个自主和独立的领域”。^[7] 与此相反,回归国家学派则以国家为中心,单纯强调国家的自主性,国家成为纯粹的主动态,社会变成了纯粹的被动态。公民社会理论寻求的是建设高度自我表达、自组织、自主和动员型的公民社会,它在反对国家不适当干预社会生活的同时,承认国家的主动态地位,并提出了公民社会自我限制的问题。国家限度理论是在以国家为核心来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既承认国家对社会的作用,又强调在社会力量作用下国家作用受到的限制,也就是强调国家作用的被动态意义。多元主义的国家理论和回归国家学派理论,就其主张而言实际上是在重复或强调社会中心论和国家中心论的观点,而国家限度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则是对国家中心论和社会中心论引致的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社会失灵的反思与批判,是—种综合国家理论与社会理论的第三种理论。

1. 国家限度理论。国家限度理论主要包括国家权力限度、国家行动限度和国家权威限度三大方面。(1) 国家权力限度。国家权力限度主要指对国家权力自主性的必要限制。国家权力自主性是指国家权力对于—般政治权力及其他社会权力的独立性。适度的国家权力自主性对社会现代化和政治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它是保证国家权力统一、权力结构

完善、公共政策与公共利益相一致、公共政策得到顺利贯彻的不可或缺的手段。但国家权力无限增长带来的问题也同样会影响到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建设。为防止国家权力无限扩张,必须形成一套有限的权力形成机制:其一,行政权力的自主不仅要受自主的立法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而且还要受司法独立原则的限制。其二,宪政制度需要完善。“宪政的根本原则是限政和法治。宪政的核心特征就是对国家权力的法律限制”。^{[8]22}其三,社会对于国家的制约作用需要制度化。(2) 国家行动限度。国家行动限度指对国家能力的必要限制。国家能力包括政治统治能力和政治管理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从社会上获得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社会动员能力;其二,对社会结构的规约和资源分配的社会规范能力;其三,对社会秩序的控制能力;其四,对环境挑战的容纳适应能力。国家能力增长的过程,就是国家行动扩张的过程。适度的国家能力是维持国家正常运转的必备条件,但国家能力超过一定的范围,国家行动就有出现失败的危险。(3) 国家权威限度。国家权威是国家所具有的令人信服的力量。国家权威限度是指对国家权威的必要限制。国家权威限度取决于人民对国家权威认同的程度,在这种意义上,国家权威合法性就是社会对国家权威的限制。国家权威合法性的大小与构成信仰体系不同政治文化要素的合法性结构有关,从长远来看,制度化的国家权威与人格化的国家权威相比,其合法性要强且恒久。要建立现代国家合法性的运作机制,首先要限制国家权威,确立与作为合法性基础的宪政制度相适应的法治主义,完善国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其次,要通过有限国家行动保证其运作效率,避免因国家自身无限行动所激起的过高社会期望,避免因国家行动失效而带来的社会挫败进一步影响社会对于国家权威的信赖。再次,要选择灵活正确的权威解释方式。

2. 公民社会理论。公民社会源于英文的“civil society”。英文 civil society 常被译为“公民社会”、“市民社会”或“民间社会”,大体上是指相对独立于国家,有一定自主性或自治权的社会共同体。^{[9]364}当代公民社会有“二分法”和“三分法”之分。“二分法”公民社会(国家与社会)指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相互作用的领域及与之相关联的一系列社会价值原则。“三分法”公民社会(国家、经济及社会)指介于国家和家庭或个人之间的一个社会相互作用的领域及其与之相关的价值原则。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继承了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思的思想传统,将非国家性

质的私人经济关系包括在公民社会之中,后者则将其作为独立的领域从公民社会中剥离出去,更突出志愿性社团组织在公民社会中的中心地位。如果说二分法旨在强调国家与社会的区别和不同,那么三分法则强调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即公民社会的力量不在于它在政治之外的生命,而在于它被整合进政治制度之中的方式,亦即它影响政治制度的效力。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三分法为基础的公民社会的定义为广大学者所接受。由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提出,被西方一些国家极力推崇、大力实施的“第三条道路”理论,实际上就属于三分法的公民社会理论。该理论指出,倡导国家干预和福利制度的社会民主主义与推崇市场和个人本位的新自由主义,都过于狭隘和片面,难以解决当代复杂的社会问题提供一个有效的答案,理想的思路是建立一种国家、市场与公民社会相结合的新型社会关系。社会民主主义过于强调国家的责任,助长了个人的依赖心理;新自由主义过分强调市场和国家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社会的和谐,削弱了国家的管理能力。针对这种状况,第三条道路理论提出“以责任换取服务”,和建立合作包容的社会关系的治国理念,在实践上建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作与互动关系,培养公民精神,鼓励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发挥民间组织的主动性,使它们承担起更多的职能。但是,“第三条道路缺乏明确立场的中间特性也使其既容易陷入新自由主义的思路,又容易倒向一种国家主义的意识形态,从而削弱了它在实践中的改造力”。^[10]

概括起来,公民社会理论阐释的公民社会的特征是:(1) 个人主义。它主张个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公民社会和国家都是为了保护和增进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存在的。因此,维护与发展人权是公民社会的首要原则。(2) 多元主义。它要求个人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社团组织的多样性、思想文化的多元化。维系这种多元主义的制度环境需要宽容和妥协的文化氛围。(3) 公开性和开放性。政务活动的公开化和公共领域的开放性,是公众在公共领域进行讨论和进行政治参与的前提条件,因此公民社会论者坚持公开性和开放性的原则。(4) 参与性。强调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和制约国家权力,是公民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5) 法治。公民社会强调要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社会成为一个真正自主的领域,把国家的作用严格限制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6) 社会自治。公民社会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

权。只有保持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权,公民社会的上述结构特征和文化特性才能得以维持,因此,公民社会理论主张在社会领域实行广泛的自治。“社会自治使政府承担了相对少的社会压力,也降低了社会管理的成本。自治所具有的自主选择、自我发展和自我负责的内在属性,使得个人成为一个政治、经济 and 人格独立的个体,成为自己的主人,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多数统治可能对个体正当权利、个体私域造成的侵害”。^[11]

三、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流变的趋势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几千年的历史变迁中,呈现出了多变的特征,但主流还是国家中心论或社会中心论,其他大都属于两者的分支或变异。其实不管是以国家为中心的政府还是以社会为中心的公民社会,在管理公共事务上都会失灵,极端的时候国家和公民社会可能同时失灵。因此,无论从国家的角度还是从公民社会的角度对二者关系作单向度的强调都是不恰当的。从当今欧美国家公域、私域所反映出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实际状况来看,国家与社会、公域与私域的界限已日益模糊,并不断朝交融与整合的方向演进,其突出体现在以治理与善治为主流的公共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当中。

治理理论是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兴起的公共管理理论,它借鉴、融合众家之长,以其理论的综合性和实践的有效性日渐赢得政治家和选民的认同与支持,如今已成为主流的公共管理理论。与传统的统治概念不同,治理理论强调的是一种多行为主体的合作管理过程。这意味着市民社会中的私人机构、非政府机构能够同公共机构一样承担必要的公共管理职能,因而能够成为公共管理的行为主体。^[10]它是个人和机构、公家和私人治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与传统的统治理论相比,治理理论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或曰多元治理。在治理模式中,政府虽仍在整个社会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合法地使用暴力,决定重大公共资源的分配方向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公平公正等方面,起着其他组织无法替代的作用,但是政府不再是实施社会管理的唯一权力主体,而是还包括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社区组织、公民自助组织等在内的第三部门,它们同政府一道共同承担起公共事务的管理责任。^[12]其结果是:公民社会及其组织的发展将成为一种主要的社会发展潮流,公民个人责任以及个人对自己的决定承担相应后果将成为社会运作过程中的主要法则,多元竞争将不断被引

入公共物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之中,而政府管理职能和权限将不断地向地方政府转移,逐步形成了权力下放、地方自主管理的格局。社会事务的管理也更多地由社区组织承担起来。在治理模式下,“不再是中央集权,而是权力分散;不再是由国家进行再分配,而是根据市场原则进行管理和分配;不再是由国家‘指导’,而是由国家 and 私营部门合作。”^[13]二是治理的权力运行向度是上下互动的。在治理模式里,治理主体主要通过合作、协商、确立认同和共同的目标等方式实施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治理的实质是建立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集体行动基础上的合作。它所拥有的管理机制主要不是依靠政府的权威,而是合作网络的权威,其权力向度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自上而下的。^[14]三是对政府理性有限的预设。在治理理论看来,官员与市场上的交易者一样都是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经济人”。政府作为一个由人组成的群体,同样面临着“理性有限”、“信息悖论”等问题。换句话说,在不确定的环境下,政府也只能了解和获得特定的信息,而对另外一些信息同样处于无知的状态,如要获得所有全部的信息,必须付出及其高昂的成本。

在治理与善治的框架中,国家与社会之间趋向交融与整合,日渐步入分工、合作、监督、制衡的状态,成为一种新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它结束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你死我活、非此即彼的由统治与被统治所引发的“零和博弈”状态,开启了合作互补、共生共存、相互依赖的双赢历程。^[15]首先,社会治理的实现离不开国家,更离不开市民社会。其次,通过社群的自发调节和国家机构的管理来解决市民社会各种组织之间的矛盾,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市民社会的自发性。只有国家与市民社会实现现实生活中的互动与合作,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才能够建成。

参考文献:

- [1] [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颜一, 秦典华,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2] [罗马]西塞罗. 论共和国·论法律[M]. 王焕生,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3] 邓正来. 国家与市民社会[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4]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下卷[M]. 郭大力, 王亚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 [5]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7] 刘安. 市民主义? 法团主义? [J]. 文史哲, 2009, (5) .
- [8] 刘军宁, 等. 市场与宪政[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9] 郭道晖. 社会权力与公民社会[M].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9.
- [10] 郁建兴, 周俊. 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6) .
- [11] 袁传旭. 社会自治是真正稳定的社会结构[N]. 学习时报, 2010 03 29.
- [12] 王海涛. 论政府在公民意识发展中的责任[J]. 政治与法律, 2010, (4) .

- [13]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14] 俞可平. 全球治理引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2, (1) .
- [15] 顾爱平.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三种维度及其引导与规范 [J]. 政治与法律, 2010, (3) .

[责任编辑 王华生]